

台灣民眾黨商標使用申請及管理規則

2022年03月08日
標章審議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一、台灣民眾黨(以下稱本黨)為辦理本黨商標之使用申請及授權業務，依據本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本黨各部門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書面資料送本黨標章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秘書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
- 三、凡使用本黨商標，應經本黨同意或授權，未經同意擅自使用者，本黨得依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 四、本黨各部門、黨公職人員、社團或各地後援會等，進行與推廣黨務、智庫研究、競選活動、社會公益服務及其他與本黨任務相符之非商業活動而需使用本黨商標者，與涉及商業使用(包括限定募款贈送禮品)者，均應填具商標授權申請表向秘書處申請。秘書處收案後先會辦組織部確認內容是否合乎規範，再經委員會審核後始得使用。
- 五、本黨提名人或參選人之競選文宣(非商業活動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得以簡易審查方式進行，無須填具商標授權申請表，由中央黨部授權地方黨部主委進行審查，後續應提供競選文宣成品之圖像予秘書處交由委員會備查。如地方黨部主委審核結果有違本規則之原意者，本委員會有權撤銷該件競選文宣之核可。若涉及商業使用者仍須經委員會審核後始得使用。

六、 黨外單位欲使用本黨商標，應提出商標授權申請表向秘書處申請，若為商業目的使用時，應檢附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 營業簡介及實績。

(二) 商標應用目的。

(三) 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

(四) 營運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廣告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五) 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六) 權利金之計算。

七、 商品有使用到本黨商標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八、 黨外單位經核准後，應於本黨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黨簽訂授權契約。

九、 本黨商標若遭侵權，由秘書處委請律師處理。

十、 本規則經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